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13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